

2025 年度节能降碳综合服务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ESZCS-G-F-250153)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度节能降碳综合服务工作

委托方 (甲方):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国瑞沃德 (北京) 低碳经济技术中心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9 月

签 订 地 点: 鄂尔多斯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_____鄂尔多斯市

通 讯 地 址：_____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党政大楼 B 座 10 楼

联 系 电 话：_____0477-8588069

受托方（乙方）：_____国瑞沃德（北京）低碳经济技术中心

住 所 地：_____北京市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王健夫

项 目 联 系 人：_____蒋习梅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8 号大成广场 7 门 13 层 12B01

联 系 电 话：_____010-63602066

电 子 信 箱：_____jiangximei2020@outlook.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2025 年度节能降碳综合服务工作》（项目编号：ESZCS-G-F-250153）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5 年度节能降碳综合服务工作》（项目编号：ESZCS-G-F-250153）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乙方接受委托并提供项目成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国办发〔2024〕39号）、《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能源〔2025〕262号）等文件精神，持续提升全市能源管理与节能降碳水平，推动我市从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做好“十四五”收官工作，为“十五五”做好前期准备，拟采购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开展 2025 年度节能降碳综合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开展“十四五”时期节能降碳工作整体评估和跟踪问效；开展碳排放双控考核管理制度试评试考前期研究；开展全市重点碳排放单位节能降碳指标分解研究以及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开展系列“十五五”时期节能降碳、循环经济、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等规划前期研究；持续开展鄂尔多斯用能单位评价指标体系及能碳之星评选工作；开展鄂尔多斯市碳排放预算管理等多项重大关键课题研究；开展节能减碳能力建设培训以及为日常节能减碳管理工作提供专业咨询等节能工作综合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

（1）全市煤炭消费摸底以及节煤减碳潜力分析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控煤减煤政策要求，开展全市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摸底，分行业核算煤炭消费量，煤炭利用效率等。基于摸底工作，提出分行业减煤降碳路径；分析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节能降碳潜力，提出全市提出减煤替代路径、技术提效潜力、减煤降碳重点工程等。为全市开展“十五五”节能降碳工作提供坚实数据基础。

根据以上内容，乙方按约开展并向甲方出具：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节煤降碳潜力分析报告

（2）协助开展全市“十四五”时期节能降碳工作整体评估考核和跟踪问效

协助开展全市“十四五”时期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评估，总结节能工作的成效以及面临的问题，提出推动我市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的建议。协助开展各旗区的节能工作组织实施情况、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情况、重点领域节能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等方面综合评估工作。

根据以上内容，乙方按约开展并向甲方出具：鄂尔多斯市“十四五”时期节能降碳工作整体评估报告

（3）“十五五”节能专项规划编制前期研究与规划编制

以能源产业低碳转型为核心，兼顾工业、建筑、交通等多领域协同降碳。总结鄂尔多斯市“十四五”节能成效总结、分析“十五五”时期节能工作的问题与挑战；研究提出全市“十五五”节能降碳目标、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路径、重大工程与项目支撑以及制度保障和政策创新。

根据以上内容，乙方按约开展并向甲方出具：鄂尔多斯市“十五五”时期节能降碳路径措施预研报告、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节能专项规划

（4）“十五五”循环经济规划编制前期研究与规划编制

围绕“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紧密衔接国家双碳战略和自治区绿色发展要求，系统梳理“十四五”期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煤矸石/粉煤灰/气化渣等大宗固废处置进展，分析园区循环化改造、“无废城市”建设等任务完成情况。结合本市资源型城市转型需求，分析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要求，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全市能源低碳化、工业循环化、城市无废化的目标和发展方向，循环化发展的重点任务及重大工程以及保障措施。

根据以上内容，乙方按约开展并向甲方出具：鄂尔多斯市“十五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预研报告、鄂尔多斯市“十五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5）“十五五”推动全社会资源全面集约节约利用规划前期研究与规划编制

紧扣“资源效率提升”与“空间优化配置”两条主线，统筹能源、土地、水、矿产等核心要素，结合资源型城市转型需求进行编制。分析全市“十四五”时期资源利用效率，包括能源、土地、水资源以及矿产资源，剖析资源利用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推动全社会资源全面集约节约利用的战略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以及保障措施。

根据以上内容，乙方按约开展并向甲方出具：鄂尔多斯市“十五五”推动全社会资源全面集约节约利用研究报告、鄂尔多斯市“十五五”推动全社会资源全面集约节约利用规划

（6）“十五五”碳排放预算管理研究

基于鄂尔多斯市能源消费基础，厘清“十四五”期间全市能源消费及碳排放情况，开展碳排放核算及现状评估，并重点核算能源活动及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碳排放量。在此基础上，对全市产业能耗与碳排放关联性及碳排放结构特征进行系统分析；研究提出碳预算管理制度框架，结合国家政策要求、国内外先行城市经验、鄂尔多斯市工作基础和目标需求，科学预测全市“十五五”碳排放空间，探索设定碳预算分解目标或方案，建立全市碳预算管理体系实施内容框架。碳预算管理制度与部门间政策协同机制研究，包括现有能源、产业、环境等政策；提出2026年及“十五五”期间鄂尔多斯市碳预算管理制度实施的保障措施。

根据以上内容，乙方按约开展并向甲方出具：鄂尔多斯市2026年及“十五五”碳排放预算管理研究报告

（7）碳排放双控考核管理制度试评试考前期研究

基于“强度约束为主、总量弹性为辅”的原则，设定鄂尔多斯市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并预留增量空间。衔接国家与自治区政策要求和考核管理制度，研究提出试评试考机制。

根据以上内容，乙方按约开展并向甲方出具：鄂尔多斯市碳排放双控考核制度体系研究报告、鄂尔多斯市碳排放双控目标评价考核工作方案

（8）全市重点碳排放单位节能降碳指标分解研究

以2025年为基准年，基于重点碳排放单位的排放情况，研究建立基于能源、经

济等指标下降的碳排放指标分解方法学和指标分解体系，根据历史指标数据及预估数据，测算“十五五”时期全市重点碳排放单位通过结构节能、技术节能和能源替代导致的碳强度年下降率,并开展试分解。

根据以上内容，乙方按约开展并向甲方出具：鄂尔多斯市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指标分解研究报告

(9)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以及节能降碳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核查工作

按照《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钢铁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水泥行业》等文件要求，对全市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工作，为开展重点碳排放单位节能降碳指标分解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对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碳排放数据内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程序、文档管理以及人员配备等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以上内容，乙方按约开展并向甲方出具：鄂尔多斯市重点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鄂尔多斯市重点企业碳排放核算总结报告

(10) 单位能耗产出综合效益评价

依据存量工业企业增加值能耗、碳强度、单位税收综合能耗、解决就业人数亩均产值、单位产品能耗等指标，建立单位能耗产出综合效益评价体系，对全市重点用能行业开展 2025 年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在评价基础上，提出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落后低效产能退出、统筹调配能耗指标等方面的建议，为资源高效配置提供参考。

根据以上内容，乙方按约开展并向甲方出具：2025 年度单位能耗产出综合效益评价报告

(11) 开展全市节能降碳工作培训工作

以全市各级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负责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为对象，组织开展能力建设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深度解读国家及自治区碳排放双控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零碳园区创建、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路

径、企业碳管理能力提升等，全面提升全市节能降碳管理能力。

(12) 提供日常节能工作专业咨询

在服务期内，提供节能降碳相关工作专业咨询，协助完成重点工作任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在甲方的协调下，乙方对全市有代表性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调研；对相关委办局进行座谈与访谈；召开专家交流与研讨会，听取专家意见；对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节能工作开展进行分析；编制系列方案及专题研究报告。

(1) 资料调研

与各相关部门进行访谈并收集相关资料，包括鄂尔多斯市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数据；能源及碳排放相关基础数据；各领域和部门的“十五五”时期工作思路。资料涉及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鄂尔多斯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能源局等。

(2) 实地调研

对代表性重点用能企业进行现场调研，了解企业煤炭消费、生产工艺、设备运行、产品能效等基本情况；对各旗区“十五五”重点项目引进及拟投产项目情况进行调研。

(3) 专家研讨

对研究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不定期召开小型专家研讨会，听取专家意见，结合专家意见调整和完善研究思路和内容。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鄂尔多斯市
2. 技术服务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2026 年 9 月 25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根据本合同相关内容和甲方要求进度完成技术服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或相关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满足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

1. 各重点用能企业的能耗、经济、生产情况等信息及相关数据
2. 协助乙方开展重点用能企业现场调研
3. 协助乙方提供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的“十四五”相关工作总结材料
4. 按需求协助乙方开展各相关委办局座谈

四、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5,902,02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万零贰仟零贰拾元整）；

2. 合同总金额由甲方分 三次 支付乙方：

第一笔：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送达至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2,360,808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零捌佰零捌元整）；

第二笔：乙方整体任务过半，提交成果经甲方中期评估全部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送达至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1,770,60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零陆佰零陆元整）；

第三笔：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服务成果，即全部方案及研究报告最终版本，经甲方验收全部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送达至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1,770,60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零陆佰零陆元整）。

3. 合同总金额中包含税费，甲方向乙方支付每一笔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税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国瑞沃德（北京）低碳经济技术中心

账 号：1117110104000711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甲、乙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资料调研、问卷调研、现场座谈、专家研讨、编制方案。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甲方要求，依据国家最新政策，基于现场调研，编制系列报告及方案，报告及方案内容详尽，数据真实、客观，为鄂尔多斯市 2025 年度节能降碳工作提供有效支撑。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组织召开结题会议由甲方进行验收

4. 评估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另行协商确定

5. 乙方完成的方案及研究报告等技术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完成的方案及研究报告等服务成果的初稿，经甲方两次初审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2. 乙方提交的最终全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合同金额的返还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完成服务的进度未达到合同要求或甲方具体要求时，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加快进度按要求全面履行本合同，经督促后仍不能有效完成或满足服务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金额。

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约支付合同金额时，应承担尚欠合同金额的利息。

5. 乙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掌握的有关数据信息及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若由此产生侵权责任、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2025 年 9 月 28 日

乙方： 国瑞沃德（北京）低碳经济技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2025 年 9 月 28 日